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原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与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友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终审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目前车网互联、十堰友奇及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车网互联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十堰友奇支付了全部欠款及逾期罚息等。十堰友奇于2020年4月27日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请法院依法终止案件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车网互联及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2020年4月28日，经查询，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涉诉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